

购销合同

采购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白沙牙叉东盛家电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 16 套专家房家电、家具设施(采购编号:HNZC-18-014)

的《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服务)

项目编号:HNZC-18-014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空调	美的/广东	KF-26GW/Y-D A400(D3)	台	32	2999.00	95968.00	
2	电视	TCL/广东	40F1S	台	15	2999.00	14985.00	
3	电磁炉	美的/广东	RT2160	台	15	399.00	5985.00	
4	电饭锅	美的/广东	FS3073	台	15	299.00	4485.00	
5	热水器	美的/广东	F40-15G1	台	15	990.00	14850.00	
6	电水壶	美的/广东	JJJ1505a	台	16	150.00	2400.00	
7	消毒柜	嘉荣/广东	108L	台	16	599.00	9584.00	
8	冰箱	小天鹅/荆州	BCD-175L	台	15	1499.00	22485.00	
9	洗衣机	美的/合肥	MD70-1100H	台	15	1599.00	23985.00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元):贰拾贰万肆仟柒佰贰拾柒元整(224727.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柒佰贰拾柒元整,即 RMB¥224727.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

2. 交货地点: 白沙县碧绿小区 31 栋, 35 栋。

五、付款方式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凭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合同总金额将货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供方单位全称: 白沙牙叉东盛电商行

供方开户行名称: 建行白沙支行营业部

供方银行账号: 46001007036053003481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我行的产品质量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为准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标准，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承诺所提供产品没有假冒伪劣产品；我行承诺保修期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保修期，保修期内我行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并免费提供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费用；因产品本身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我行将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赔偿。

2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

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常设每周7天×8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建一个点对点的服务网点，确保12小时内响应服务诉求。

1、我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我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我方提供产品为原包装新品交货，我方严格按照规定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供货。

3、所投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调试合格后空调享受整机免费包修6年服务，压缩机6年服务；冰箱享受整机一年免费包修，主要部件三年免费包修；洗衣机整机三年免费包修；电热水器整机八年免费包修（其中镁棒一年包修）；热水壶，电饭煲，电磁炉，消毒柜享受整机一年包修。质保期内，机组因为质量因素损坏，由我商行免费维修，保养；如由用户误操作损坏，则按损坏部件成本价更换。质保期外，我行可与您签定终身服务合同，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我行承诺常留定量配件，以供不时之需。

4) 服务承诺

- (1) 交货时，随机提供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产品出厂合格证。
- (2) 保证所有产品安装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3) 确保产品可靠，质量稳定。
- (4) 保证投标设备零配件及易损件供货及时。
- (5) 负责操作及维修培训，保证会用、会排除一般性设备故障。
- (6) 服务电话：0898-27726725，随时听候您的召唤。
- (7) 维修：
 - 1)、接到客户通知后，“响应时间”随时响应，“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12 小时内为您解决问题，如果无法解决的，更换备件或备机，保证贵单位正常使用。
 - 2)、对于质保期外的维修我公司只收取相应的成本配件费用。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作如下处理：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七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另外一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年07月20日

乙方:白沙牙叉东盛家电商行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年07月20日